



学术研究丛书

国际法的理论 问题

天津教育出版社

国际法的理论 问题

程晓霞 主编

责任编辑：袁秀蓉 王黎雅
书名题字：韩嘉祥
封面设计：董建

国际法的理论问题

程晓霞 主编

*

天津教育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湖北路27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天津市武清县永兴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32开 7.875印张 5 插页 175千字

1989年7月第1版

1989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精)

ISBN 7-5309-0576-7

D·9 定价：5.30元

出版说明

我们奉献给读者的这套大型系列化丛书——《学术研究指南》丛书，是以介绍哲学和社会科学各分支的概况、研究成果、研究动态和发展趋势为主要任务的。它是大学生、研究生跨入学术殿堂的基础读物，也是学术界、文化界、新闻出版界的必备参考书。

解放以来，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学术界空前活跃，以前所未有的热情向科学的深度和广度进军，结出了累累硕果。数以千计的学术专著和数以万计的学术论文的出版，就是最好的证明。一大批青年人为这种日益浓厚的学术研究空气所感染，希望跨入学术殿堂，为科学研究献身。但是，当他们接触到浩如烟海的资料、专著、论文时，便无所措手足了。有时，他们遍翻群书，也难得门径。一些学术界、文化界、新闻出版界的同志，常常接触自己并未作过深入研究的科学领域，但需要对其成果作出某种判断，也往往翻了好些书而难得要领。

为了解决类似的难题，我们编辑出版了这套概览性的、既有成果总结又有指示学术研究门径的书。这套丛书将分门别类介绍哲学和社会科学各分支的研究沿革；对各学科的研究成果进行归纳和分析；对各学派或不同学术观点进行评介；对当前的研究动态及对未来研究趋势进行预测；还要介绍各学科特有的研究方法和手段。为了便于研究者检索，书后还附上该学科

的基本资料书目及其提要 and 重要论文索引。这样，本书便集学术性、资料性和工具性于一身，一册在手，即可对某一学科研究的基本情况一览无遗，足供学人参考、咨询、备览；对需要深入研究的内容，也可按图索骥，省却“踏破铁鞋无觅处”的烦恼。

《学术研究指南》丛书，就每一种看，是该门学科研究的系统的具体的总结；从整体看，则是一定历史阶段学术研究成果的总检阅。因此，这套丛书的编辑出版将具有多方面的意义。它将为保存和积累文化、繁荣学术，培养新一代学术接班人起推动作用；从出版角度看，它填补了学术著作领域特别是“入门”这个层次的空白，也算作我们对出版事业的一点贡献。

这套丛书的编辑出版工作，得到许多专家学者的热情支持和帮助，我们在此深表感谢。我们期待有更多的帮助，以使这套丛书日臻完善。

天津教育出版社编辑部

序

近几年来，我国法学有了很大发展，研究法学的人越来越多。但是，由于法学历史悠久，中外古今的法律文献、法学论著卷帙浩繁，新的论著不断问世，许多重要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正在展开争鸣，法学的应用性又很强，这就给研究法学带来了一定的难度，很需要有一些指导研究的著作。

天津教育出版社出版法学研究指南丛书是适时的。它将给有志于研究法学的同志，介绍法学的研究对象、基本方法和历史概况；法学各分支学科的研究成果和争鸣的问题以及本学科必读的、参考的书籍、论文、工具书等，并分别介绍国外法学的有关情况，是兼有学术性、资料性、工具性的一套丛书。我没有阅读书稿内容，但作者都是对法学研究有素的专家，我相信它对于读者是会有一定的帮助的。

这套丛书，目前只计划出版法学基础理论、民法（包括婚姻法）、经济法、刑法、国际法、宪法、刑事诉讼法、法制史、法律思想史等九个分支学科的《研究指南》，学科还不全，特别是法学边缘学科还没有列入，但有了这个好的开端，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展，就会成为一套完备的丛书。

《研究指南》，既叫做“指南”，就应该走在研究工作的前面。在参加编写的同志和天津教育出版社的共同努力下，使

这套丛书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体系起到它应有的作用。

张友渔

一九八六年八月十日

前 言

对国际法的理论问题作专门的、系统的阐述，在国内尚属首次。做这样一项工作，还是很有意义的。我们深信，这不仅对于弄清楚国际法上的一些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有所裨益，而且对于广大学习和研究国际法的同志们也将大有帮助。

本书分为两大部分。上篇内容有：国际法学的历史发展、国际法的性质、国际法的渊源、国际法基本原则、国际法的主体、国家主权与国际法、第三世界与国际法、现代国际法的发展状况及其趋势；下篇内容有：国际法案例选介，中外著名国际法学家介绍，中外国际法研究机构、团体、刊物介绍。最后附有部分国际法著作和论文索引。本书的撰稿人有程晓霞、汪静、李鹰、杨小思、张文彬，最后由程晓霞和张文彬统一定稿。

没有天津教育出版社的支持和帮助，本书的完成将是不可能的。天津教育出版社的同志们在本书的修改、刊印、校对、发行过程中，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与汗水。在此，我们向他们表示深深的谢忱！

由于我们才疏学浅，书中错漏，在所难免。对此，我们恳请广大读者予以谅解，更希望广大读者不吝指教。

作 者

目 录

导言	1
----	---

上 篇

一、国际法学的历史发展与现状	15
(一) 西方国际法学的产生与发展	15
(二) 苏联国际法学发展概述	31
(三) 中国国际法学发展概述	41
二、国际法的性质	49
(一) 国际法是法吗?	49
(二) 国际法中有强行法吗?	55
(三) 国际法有阶级性吗?	61
(四) 国际法是一个特殊的法律体系	64
三、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70
(一) 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理论	71
(二) 我国有关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实践	74
四、国际法的渊源	81
(一) 国际法渊源的概念	81
(二) 条约作为渊源的效力: 造法条约与契约性条约	90
(三) 条约与习惯的关系	95
五、国际法基本原则	102
(一) 概述	102
(二) 基本原则的概念及其在国际法规范体系中的地位	103

(三) 基本原则的内容	103
六、国际法的主体	113
(一) 国际法的定义与国际法的主体	113
(二) 国际法主体概念与国际法的主体	119
(三) 国际法的发展与国际法的主体	126
七、国家主权与国际法	135
(一) 主权的概念	135
(二) 主权原则在国际法上的地位和作用	140
(三) 主权原则与第三世界	145
八、第三世界与国际法	148
(一) 第三世界的兴起及其在国际社会中的作用	148
(二) 第三世界国家对国际法的发展所作的贡献	152
九、现代国际法的发展状况及其趋势	159
(一) 现代国际法的发展状况	159
(二) 影响现代国际法发展的诸因素	164
(三) 现代国际法的发展趋势	167

下 篇

十、著名国际法案例介绍	170
十一、中外著名国际法学家介绍	197
十二、中外国际法研究机构、团体及刊物介绍	220
附录：著作与论文索引	241

导 言

（一）国际法学的研究对象

国际法，又称国际公法。它是在国际交往中形成的，在国际关系上对其主体具有拘束力的行为规范，包括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体。

国际法的对象，即国际法规范调整的对象，是国际法律关系——国际法主体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这与国际法的主体问题密切相关。在传统国际法中，国家是国际法的唯一主体，国际法的调整对象就是国家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大量的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建立并参与到国际交往中来，国际组织成为国际法的派生主体，其组织与活动受到国际法的调整；此外，非国家政治实体如民族解放组织、交战团体等其他国际法主体的行为也受国际法规范的制约。

国际法学是关于国际法的产生和发展、国际法的渊源和本质、主体和客体、基本原则和各部门原则及制度等的学说。作为一门科学，它的研究对象不仅包括国际法的对象，还包括国际关系和国家对外政策对国际法的影响，以及国际法学本身及其与邻近学科如国际私法学、国际关系学和外交学等的关系。具体有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国际法规范。从不同的角度,对国际法的规范可作不同的划分。从结构上可分为基本原则、部门原则和规则三个等级;从适用范围上可分为普遍性规范(没全球适用)和区域性规范(只适用于特定地区或国家);从历史发展上可分为传统规范、现代规范和正在形成的新领型规范。研究这些规范,主要是研究条约和国际习惯,此外,研究各国法律体系中所包含的共同规则,以及国际组织的法律文件和决议也有重要的意义。

2. 案例。案例是国际法学研究对象的一个重要方面。它不仅是国际法的一种实际资料,它也是国际法规范产生、形成和发展的一个阶段。案例研究包括对国际法院判决、各种国际仲裁裁决和某些国内司法判例的研究。

3. 国际关系。主要是国家之间政治、经济和外交关系。研究国际关系就是研究国际关系对国际法发展的影响。国际法是在国际交往中形成和发展的,因此,国际法学应该把每一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置入具体的国际关系之中加以研究,分析各个时期各种势态对国际法的影响。在科学技术高度发展、国际经济交往十分频繁的今天更应如此。

4. 国家对外策。国家在参与国际法律关系时,制订了大量的对外政策,并把它们作为依据。这些政策对国际法的影响,存在于国际法规范的制订、形成和发展以及解释和适用的全过程中。因此,国际法学的研究对象必须有国家的对外政策,尤其是不同时期在国际关系中“扮演主角”的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对外政策。

5. 国际法学本身。研究国际法学本身包括研究它的历史,各国学者的著述和学说,各种思潮和流派。国际法学对国

国际法发展和国家实践的影响，以及国际法上的各种理论和实践问题。

（二）国际法学的研究方法

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对国际法学的学习和研究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除此以外，国际法学的研究还应具有其作为一个专门科学的具体的、独特的方法论。大体上可归纳为如下三种：

1. 历史考查的研究方法。列宁曾经指出：“为了解决社会科学问题。为了真正获得正确处理这个问题的本领而不被一大堆细节或各种争执意见所迷惑，为了用科学眼光观察问题，最可靠、最必需、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过程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①所以，考察每一国际法规范产生和发展的过程，研究其当时的国际政治、经济、外交等关系对它的影响，是合乎科学的方法之一。

2. 分析和比较的研究方法。分析法律实质上就是阐述和诠释法律，因而研究国家对每一国际法规范的理解和运用以及国际法规范的具体实施，既是国际法学的一项任务，也是它的一种研究方法。同样，比较研究既是国际法学的一项任务，也是一种方法。它包括对国际法规范过去与现在的纵向比较，对判例、著述学说，国家立法及实践、国际组织决议和文件等的横向比较。分析和比较是不可分割的，分析之中有比较，比较之中也有分析。

3. 理论和逻辑的研究方法。一般来说，合法亦为合理，未见有合于法而悖于理的，“常理”对国际关系的调整有着重要的作用。国际法的规定应合乎“常理”。论理研究即是分析国际法是合乎这些常理的以及常理对国际法发展的影响。另外，无论从规范本身（文字上）或是从规范的产生、形成和发展（历史上）看，它都很有逻辑性。逻辑研究对阐释国际法规范本身、分析它的变化和预测它的发展趋势是有帮助的。法律是比较注重论理和逻辑的科学，因此，这是国际法学研究的一种重要的方法。

（三）国际法学的理论体系

国际法体系是国际法各部门制度之间的相互联系而组成的统一体。由于国际法各部门制度的划分并不是固定不变的，国际法作用的领域在扩大，新的国际法部门在产生，旧的国际法部门也在变化和发展，因此，国际法体系也不是固定不变的。与此相适应，国际法学体系也是不断变化和发展着的。从纵的方面看，不同时期、不同阶段的国际法学体系是不同的，如传统国际法学体系和现代国际法学体系，现代国际法学的二个阶段——一次世界大战至二次世界大战，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体系；从横的方面看，不同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国际法体系也是有差异的，如东方体系（社会主义国家）和西方体系（资本主义国家）、发达国家的体系和发展中国家的体系等。

国际法学的体系，存在于国际法的著作和学说之中。下面以东方体系和西方体系为内容，介绍几本在国际法学上有影响的著作或教科书。

西方国家的国际法学比较发达，各种学派林立，如自然法学派、实在法学派、分析法学派、社会连带法学派、纯粹法学派及其他许多变态法学派，加之各国政策和各国在对外交往中所追求的目标与利益的制约，国际法学的体系也是形形色色的。然而，从总体上看，西方国际法学体系的基本构架和具体内容基本上还是一致的或近似的。

最早的国际法学体系是由荷兰法学家雨果·格劳秀斯建立的。这一体系可见诸于其传世之作《战争与和平法》。在此之前，国际法学的研究对象多限于战争法。因为当时国家之间的战争相当频繁，与战争有关的法律问题成为国际法研究的重点理所当然。格氏第一次把和平法与战争法相提并论（尽管它是侧重于战争法的），这为后来的学者所继承，并发展成为现代的以和平法为重心的国际法学体系。

西方最负盛名的国际法经典名著当推两卷本《奥本海国际法》。它也是本世纪国际法学的重大成果。上卷为平时法，内容包括：国际法的基础和发展、国际法的主体、国际法的客体、国家的对外关系、国际交往行为；下卷为争端法、战争法、中立法。本书虽经罗克斯伯、麦克奈尔及劳特派特的多次修订，一版再版，内容和资料都比原著远为丰满和翔实，但其体系始终未变。可以说，《奥本海国际法》代表着现代西方国际法学最完整的体系。

第一个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家——苏联当然是东方体系的代表。苏联国际法学体系并不强调或重视某一部门法，也不把国际法分为两部分，它只把争端法、战争法和中立法作为与平时调整国家等其他主体之间关系的国际法各部门平行的一个部门看待。苏联学者认为其体系是以和平共处的原则为指导

的，他所强调的是东西方体系在意识形态上的对立。它还认为除“一般的”或“共同的”的国际法外，存在着社会主义新型国际关系国际法等，虽然对这一提法仅仅只是作了一些原则性的论述。

苏联国际法学体系具体包括：国际法的概念、国际法和国际法学发展史、和平共处、国际交往的新类型、国际法的主体、国际法中的居民、国家领土、空间法、海洋法、条约法、外交法、国际组织法、争端法和战争法与惯例。这见诸于科热夫尼科夫主编的《国际法》、伊格纳钦科等的《国际法》和1957年苏联科学院的国际法教本中。

中国的国际法学既接受了西方体系、也接受了东方体系的影响。这一点可以从周鲠生教授所著《国际法》（受西方影响较深）和王铁崖教授主编的《国际法》教科书（受苏联影响较深）这两本著作中看出来。因此，从中国实际出发，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服务于我国的对外政策，把我国对外关系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当作中心内容，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国际法学体系，仍然是我国国际法学的重要使命。

本书认为，为研究方便，可将国际法学体系分为概论和专论两个部分。概论包括：国际法的概念、渊源和基本原则、国际法的主体、国际法的客体等；专论包括：条约法、海洋法、空间法、外交与领事关系法、国际组织法、国际经济法、争端法和战争法等。国际关系中提出的新的法律问题、国际法的新领域也应是国际法学专门研究的课题。

（四）当前国际法上的重大课题

和平与发展是当今国际关系的中心问题，国际法的重大课

题寓于其中。下面从全球国际关系和我国对外关系两个方面，试图对那些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具有重大意义的国际法课题作一些归纳。^②

在全球国际关系中，当前重大的国际法课题有：

1. 国家责任问题。

国家的国际责任是传统国际法旧有的一个问题。在这方面，虽有一些习惯规则可资遵循，但至今没有形成明确的、统一的法律制度。由于其十分重要而又非常复杂，国际社会长期以来把它作为国际法编纂的重点之一。早在1930年，国际联盟主持召开的编纂会议就对它进行了讨论。联合国成立以来，国际法委员会多次将其列入编纂项目。1979年委员会终于拟定了《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文草案》。遗憾的是，它没能获得各国的普遍同意或接受而成为条约。而且，草案对下列问题仍然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即国家对国际法未加禁止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害是否应当承担责任，以及能否就此制定一般规则以最终确立“绝对责任”概念；国家承担不承担刑事责任；如何确定国家责任以及如何使国家承担并执行这一责任等等。显而易见，国家责任问题的国际立法仍有待于理论和实践的进一步研究和发展。

2. 国家豁免问题。

国家豁免问题也是与我国实践密切相关的一个问题，但其更具有普遍的国际意义。近十年来，国际上出现了大量的国内司法判例、著述学说以及一些国内立法，同时因此而产生的国际争端也日益增多，这影响了国际关系、特别是国际经济交往